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技术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风轻型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轻发”）经与交易对方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沟通协商，决定终止 M9T 项目相关技术转让交易。截止目前，前述技术转让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终止本次技术转让暨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东风有限技术转让的议案》，公司及东风轻发拟与东风有限就“M9T 项目”有关的“DFL 改进”技术进行技术转让交易，技术转让对价在产品生命周期内通过技术使用费的方式由东风轻发逐步支付给东风有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M9T 发动机技术转让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5）。

2、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技术转让的关联交易尚未发生。

3、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原因

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M9T 项目运营模式、项目规划产量发生调整，公司及东风轻发与东风有限的 M9T 发动机相关技术转让交易已不能满足业务需要，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前述技术转让交易、终止 2018 年公司及东风轻发与东风有限签订的“M9T 项目技术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东风有限持有本公司 60.1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东风有限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10 号

法定代表人：竺延风

注册资本：1,67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 年 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机械、铸锻件、粉末冶金产品、机电设备、工具和模具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作为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总经销商、进口并在国内批发日产品牌进口汽车及其相关零部件、备件及装饰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对工程建筑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与本公司经营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其他服务贸易（含保险代理、旧车置换、金融服务）等

东风有限股东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各持有东风有限 50% 股权。

2、关联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情况

东风有限主要业务涵盖全系列乘用车和商用车、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等。

3、东风有限与本公司在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互相独立。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东风有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9,435,750,006 元，营业收入为 187,871,101,646 元。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东风轻发与东风有限没有就原合同开展实质性的业务，在本终止协议生效前，原合同不予执行。

2、本终止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原合同从本协议生效之

日起终止，东风有限无需将“DFL 改进”所产生的技术成果转让给东风轻发，东风轻发无需向东风有限支付技术转让费用。

3、本协议中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终止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M9T 项目运营模式、项目规划产量发生调整，公司及东风轻发与东风有限的 M9T 发动机相关技术转让交易已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截止目前，上述技术转让交易尚未发生。终止前述技术转让交易，东风轻发则无需向东风有限支付 M9T 项目技术转让费，可以减轻东风轻发经营压力，该交易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M9T 项目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绍斌、李军、Francois Bailly(弗朗索瓦·拜伊)、樊启才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由 5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并以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2、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4、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